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
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目 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第一案	3
承認事項第二案	4
討論事項第一案	5
討論事項第二案	7
討論事項第三案	10
討論事項第四案	13
選舉事項第一案	15
其他議案第一案	16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31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公司章程	4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64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事項。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核。

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106年度獲利566,048,661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依此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1,320,973元及提撥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16,981,460元，均以現金發放，謹請 核備。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三八〇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二二〇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 核備。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21頁)

六、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

(二)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22~3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6,362,65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年度))		(10,249,794)
本年度稅前淨利	537,746,228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95,167,072)	
本年度稅後淨利		442,579,156
小 計		758,692,020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4,257,91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714,434,1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40,000,000股@1.30 (註)	312,000,000	312,00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402,434,104

註：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u>監察人</u>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u>審計委員會之成員</u>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配合修正
第四章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修正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 <u>監察人</u> 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最低權成數。</u>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替代 <u>監察人</u> ，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修正
第廿九條 <u>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第廿九條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此條刪除
第三十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第三十條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其組織規程、公司章程及相關</u>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二、簿冊文件之稽查</p> <p>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p> <p>四、人事、業務、會計違法職之糾正與 檢舉</p> <p>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p>	<p>法令辦理。</p>	<p>計委員會 行使職權 辦法修正</p>
<p>第卅一條</p> <p>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卅一條</p> <p>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配合修正</p>
<p>第卅三條</p> <p>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卅三條</p> <p>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u>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修正</p>
<p>第卅四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卅四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配合修正</p>
<p>第七章 附 則</p> <p>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p> <p>.....</p> <p>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七章 附 則</p> <p>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p> <p>.....</p> <p>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增列本次 修正日期</p>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及依法必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修正
第三條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三條 (刪除)	配合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修正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配合修正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配合修正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修正
<p>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配合修正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配合修正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u></p>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修正</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修正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u>，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議案表決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之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u>董事選舉辦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修正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u></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修訂</p> <p>修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第二十一屆監察人三年任期即將屆滿，依法應予改選，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第二十一屆監察人三年任期於本（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本次選任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

四、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號	姓名	學歷	現職	股數
1	廖季方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0
2	郭功全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機械及航太研究所博士班肄業、日本筑波大學醫科學研究所碩士	雙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0
3	江文章	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化學系畢業、農學士；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部農業化學研究所農學碩士、博士。	臺灣大學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名譽教授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壹億玖仟伍佰壹拾柒萬壹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柒億肆仟陸佰肆拾萬壹仟元，淨利率 13%。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6 年	105 年	增(減)
調味品	4,554,563	4,702,943	(148,380)
速食品	1,295,709	1,318,143	(22,434)
其他	344,899	325,681	19,218
合計	6,195,171	6,346,767	(151,596)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壹億玖仟伍佰壹拾柒萬壹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壹億柒仟肆佰玖拾壹萬伍仟元，營業費用玖億陸仟柒佰肆拾陸萬壹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損壹仟參佰陸拾肆萬參仟元，稅前淨利壹拾億參仟玖佰壹拾伍萬貳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貳億玖仟貳佰柒拾伍萬壹仟元，則本期淨利為柒億肆仟陸佰肆拾萬壹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明郁會計師及徐靖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誼 

監 察 人：胡東晃 

監 察 人：陳日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u>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有關重大捐贈標準之規定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有關重大捐贈標準之規定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p>	<p>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p> <p>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議決事項。</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u>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章程修改，酌作文字調整</p> <p>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第17屆第4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第19屆第9次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第17屆第4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第19屆第9次董事會。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20屆第11次董事會，但第三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施行。</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並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時間。</p>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集團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起運點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暨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九)所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關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與孫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內部交易，重新計算未實現銷貨毛利，並據此重編民國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九)。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88,431仟元及159,54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96%及1.86%，而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66,316)仟元及(32,698)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7%)及(0.52%)。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明郁 會計師



徐靖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8743號函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12.31(重編後)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0,488	18	\$ 1,898,270	2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9,743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七)	278,430	3	95,758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32,610	1	131,10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7,480	4	377,25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04	-	11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十二(九)	1,450,689	16	1,264,39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8	-	757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68,299	1	73,239	1
	流動資產合計		4,448,701	48	3,840,797	45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03,393	2	194,51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509	-	7,50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七)、八	9,579	-	9,5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5,307	1	172,0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十二	2,781,790	31	2,818,612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八	1,438,949	16	1,399,489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37,189	-	48,3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60,841	1	8,6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62	-	24,8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74,961	1	76,16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43,580	52	4,759,749	55
1XXX	資產總計		\$ 9,192,281	100	\$ 8,600,546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03,000	10	\$ 713,000	8
2150	應付票據		68,456	1	62,554	1
2170	應付帳款		468,138	5	310,8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44,033	3	261,1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20,501	1	93,3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78,600	1	127,8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942	1	101,802	1
	流動負債合計		1,996,670	22	1,670,553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540,001	5	618,527	7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10	879,845	1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五)	152,624	2	120,83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068	-	27,9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6,538	17	1,647,121	19
2XXX	負債總計		3,583,208	39	3,317,674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六)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6	2,40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	36,153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769	3	201,4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1	1,005,96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692	8	608,659	7
3400	其他權益		61,186	1	90,79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六(十七)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44,112	50	4,381,387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六)、十二(九)	1,064,961	11	901,485	10
3XXX	權益合計		5,609,073	61	5,282,872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92,281	100	\$ 8,600,5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重編後)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	\$ 6,195,171	100	\$ 6,346,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四)、十二(九)	4,174,915	67	4,615,049	73
5910	營業毛利		2,020,256	33	1,731,718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2,338	10	658,560	10
6200	管理費用		317,274	5	315,539	5
6300	研究費用		7,849	-	7,538	-
	營業費用合計		967,461	15	981,637	15
6900	營業淨利		1,052,795	18	750,08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0,206	-	28,4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882	-	50,6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295)	-	(10,9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55,180)	-	(30,82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744	-	18,110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六(十)	-	-	15,4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3,643)	-	70,882	1
7900	稅前淨利		1,039,152	18	820,96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五)	(292,751)	(5)	(190,729)	(3)
8200	本期淨利		746,401	13	630,23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250)	-	(8,8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50)	-	(8,8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9,567)	-	(44,20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5,910	-	17,1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27)	-	(1,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19,684)	-	(28,92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9,934)	-	(37,7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467	13	\$ 592,479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580		\$ 422,963	
8620	非控制權益	十二(九)	303,821		207,271	
			\$ 746,401		\$ 630,2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725		\$ 398,737	
8720	非控制權益	十二(九)	313,742		193,742	
			\$ 716,467		\$ 592,479	
	每股盈餘	四、六(十八)				
9750	基 本		\$ 1.86		\$ 1.78	
9850	稀 釋		\$ 1.86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連編後)
 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74,808	\$ 1,005,964	\$ 471,538	\$ 67,403	\$ 37,777	\$ (38,464)	\$ 4,231,991	\$ 934,658	\$ 5,166,64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64	-	(26,664)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組織重組調整	-	-	-	-	-	-	3,597	-	-	3,597	-	3,597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12,938)	-	-	-	(12,938)	(107,870)	(120,808)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22,963	-	-	-	422,963	207,271	630,234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0)	(35,140)	17,154	-	(24,226)	(13,529)	(37,755)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6,723	(35,140)	17,154	-	398,737	193,742	592,47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19,045)	(119,0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01,472	1,005,964	608,659	35,860	54,931	(38,464)	4,381,387	901,485	5,282,87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297	-	(42,297)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42,580	-	-	-	442,580	303,821	746,40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50)	(55,514)	25,909	-	(39,855)	9,921	(29,934)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2,330	(55,514)	25,909	-	402,725	313,742	716,46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50,266)	(150,2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43,769	\$ 1,005,964	\$ 758,692	\$ (19,654)	\$ 80,840	\$ (38,464)	\$ 4,544,112	\$ 1,064,961	\$ 5,609,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重編後)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9,152	\$ 820,96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139	127,485
攤銷費用	14,586	24,160
備抵呆帳提列	735	2,4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88,776)	(88,0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439	(187)
存貨報廢損失	5,459	5,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28	(4)
處分投資利益	(3,74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75)	-
減損迴轉利益	-	(15,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180	30,823
利息費用	13,295	10,973
利息收入	(20,146)	(18,077)
股利收入	(10,060)	(10,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506)	(7,5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92)	9,3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1	30,377
存貨(增加)減少	(197,188)	379,5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3,158	(21,89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252)	(94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49,200)	(60,2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40	(3,9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3,423	1,215,231
收取之利息	20,146	18,078
收取之股利	10,060	10,395
收取之所得稅	11	-
支付之利息	(13,209)	(11,067)
支付之所得稅	(236,362)	(168,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069	1,064,49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82,730)	(43,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7,17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3,497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1,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3,815)	(91,322)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4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51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2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3,882)	55,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8	3,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85)	(5,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2,370)</u>	<u>(81,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26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847)	(491)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240,0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	(120,80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50,266)	(119,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113)</u>	<u>(212,344)</u>

匯率影響數	<u>(65,368)</u>	<u>(57,055)</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7,782)	713,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8,270</u>	<u>1,184,6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0,488</u>	<u>\$ 1,898,2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台灣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公司之重要及主要資產，因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投資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管理轉投資之方法及程序，以及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假設及方法。
3. 取得或編製投資變動明細表，並與總帳及明細帳核對。
4. 查明有關股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5. 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是否採用與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時，是否已予以調整。
6. 查明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份額時，瞭解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1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公司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應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7. 查明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是否已予銷除。
8. 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公司相同，若有不同時，是否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公司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查明關聯企業與公司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是否未超過三個月。
9.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與薩摩亞Best Funder Co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88,431仟元及159,542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35%及2.54%，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66,316)仟元及(32,698)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3.04%)及(1.5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明郁 會計師



徐靖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8743號函

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0,915	11	\$ 539,349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二)	-	-	1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108,303	2	103,84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三)、七	4,486	-	4,54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三)	185,926	3	193,75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168	-	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743	-	6,937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351,411	6	419,03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8	-	757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7,814	-	48,482	-
	流動資產合計		<u>1,396,524</u>	<u>22</u>	<u>1,316,882</u>	<u>21</u>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16,577	2	123,59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509	-	7,5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74,340	61	3,880,218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十二	854,962	13	776,43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106,182	2	106,1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30,349	-	27,6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27,821	-	8,6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51	-	22,0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	5,610	-	2,92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45,401</u>	<u>78</u>	<u>4,955,257</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 6,541,925</u>	<u>100</u>	<u>\$ 6,272,139</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	\$ 855,000	13	\$ 66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2,006	-	24,57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7,599	2	155,34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206	1	62,9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48,642	2	153,4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28,361	-	30,0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12	-	3,175	-
	流動負債合計		<u>1,256,726</u>	<u>18</u>	<u>1,089,535</u>	<u>17</u>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二)	446,155	7	523,215	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2	139,094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四)	152,142	3	120,35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96	-	18,5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1,087</u>	<u>12</u>	<u>801,21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997,813</u>	<u>30</u>	<u>1,890,752</u>	<u>30</u>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37	2,400,000	38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1	36,153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769	4	201,47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5	1,005,964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692	12	608,659	10
3400	其他權益		61,186	1	90,79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六(十六)	(38,464)	(1)	(38,464)	(1)
3XXX	權益合計		<u>4,544,112</u>	<u>70</u>	<u>4,381,387</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41,925</u>	<u>100</u>	<u>\$ 6,272,1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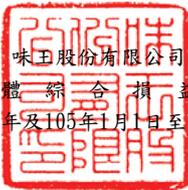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 2,183,116	100	\$ 2,182,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四)	1,519,448	70	1,529,208	70
5910	營業毛利		663,668	30	653,766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9,589	18	399,198	19
6200	管理費用		105,182	5	103,870	5
6300	研究費用		7,849	-	7,538	-
	營業費用合計		502,620	23	510,606	24
6900	營業淨利		161,048	7	143,16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668	-	5,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36)	-	30,9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229)	-	(6,68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9,296	17	297,799	14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六(九)	-	-	15,4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76,699	17	343,572	16
7900	稅前淨利		537,747	24	486,73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95,167)	(4)	(63,769)	(3)
8200	本期淨利		442,580	20	422,963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05)	-	(2,92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45)	-	(3,3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50)	-	(6,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0,014	-	10,1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619)	(2)	(28,1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29,605)	(2)	(17,98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9,855)	(2)	(24,2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725	18	\$ 398,737	18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 本		\$ 1.86		\$ 1.78	
9850	稀 釋		\$ 1.86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74,808	\$ 1,005,964	\$ 471,538	\$ 67,403	\$ 37,777	\$ (38,464)	\$ 4,231,991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64	-	(26,664)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組織重組調整	-	-	-	-	-	-	3,597	-	-	3,597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12,938)	-	-	-	(12,938)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	422,963	-	-	-	422,963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0)	(35,140)	17,154	-	(24,226)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6,723	(35,140)	17,154	-	398,7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01,472	1,005,964	608,659	35,860	54,931	(38,464)	4,381,387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297	-	(42,297)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	442,580	-	-	-	442,580
民國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50)	(55,514)	25,909	-	(39,85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2,330	(55,514)	25,909	-	402,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43,769	\$ 1,005,964	\$ 758,692	\$ (19,654)	\$ 80,840	\$ (38,464)	\$ 4,544,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7,747	\$ 486,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637	36,776
攤銷費用	4,701	12,160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淨額	(54)	125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迴轉	(111)	(17)
存貨報廢損失	5,452	5,95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15	590
處分投資利益	(3,744)	(1,166)
減損迴轉利益	-	(15,4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9,296)	(297,799)
利息費用	9,229	6,686
股利收入	(4,609)	(5,398)
利息收入	(3,059)	(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395)	(5,7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93	(6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4	1,6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943	(36,075)
存貨(增加)減少	62,278	(68,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1)	(9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059)	15,917
其他應付款減少	(4,851)	(1,2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7	(49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3,065)	(83,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102	49,18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41,310	255,077
收取其他股利	4,609	5,398
收取之利息	3,059	570
支付之利息	(9,143)	(6,592)
支付之所得稅	(67,771)	(48,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166	255,38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3,236)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733	2,1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5,6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1,2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4,159)	(66,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956)	(9,6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	3,3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05)	(4,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9,741)</u>	<u>39,2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27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59)	(460)
分配股東股利	<u>(240,000)</u>	<u>(24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9,859)</u>	<u>29,54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566	324,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349</u>	<u>215,2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0,915</u>	<u>\$ 539,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下：

- 一、A102060糧商業
- 二、C102010乳品製造業
- 三、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四、C104010糖果製造業
- 五、C104020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六、C105010食用油脂製造業
- 七、C106010製粉業
- 八、C108010糖類製造業
- 九、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 十、C110010飲料製造業
- 十一、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十二、C199010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十三、C199020食用冰製造業
- 十四、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
- 十五、C199040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十六、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C201010飼料製造業
- 十八、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 十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十二、C802070農藥製造業
- 二十三、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四、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六、F101040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七、F1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20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九、F102030菸酒批發業
- 三十、F102040飲料批發業
- 三十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二、F103010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三、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三十五、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十七、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八、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九、F110010鐘錶批發業
- 四十、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一、F114010汽車批發業
- 四十二、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四、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四十五、F199990其他批發業
- 四十六、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八、F2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四十九、F202010飼料零售業
- 五十、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十一、F203020菸酒零售業
- 五十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6010五金零售業
- 五十四、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五、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十六、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七、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八、F210010鐘錶零售業
- 五十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六十、F214010汽車零售業
- 六十一、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二、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十三、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六十四、F299990其他零售業
- 六十五、F301020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十八、G801010倉儲業

六十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一、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二、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七十三、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七十四、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七十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
七十六、JA01010汽車修理業
七十七、F401161菸類輸入業
七十八、F401171酒類輸入業
七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設生產工廠分公司及運銷機構於其他適當地點。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票，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自第二十屆起，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三至五人，但名額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核定、執行與監督。
- 二、對外投資或合作之審定與執行。
- 三、財務調度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及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核定。
- 五、職員編制、聘派、遷免及考核。
- 六、股東會之召集。
- 七、有關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或監察人代表選(改)派、指定事宜。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召集之。
-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七條 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最低股權成數。
- 第廿九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二、簿冊文件之稽查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人事、業務、會計違法職之糾正與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
- 第卅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一級廠廠長)若干人，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聘用之。並得置總工程師一人，及顧問、專員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四之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卅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6. 其他重要資產。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有價證券：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

2. 不動產或設備：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2) 營業用途之不動產及設備：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設備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
4. 除基金外，同性質之股權投資以不超過三種為限。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4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九、本公司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三、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六、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陳 清 福	104.06.23	三年	7,519,959	3.133	8,355,959	3.482	大洋僑果(股)代表人
常 務 董 事	陳 恭 平	104.06.23	三年	4,000,267	1.667	4,000,267	1.667	
常 務 董 事	甘 錦 裕	104.06.23	三年	4,668,728	1.945	5,054,728	2.106	
常 務 董 事	穎川万和	104.06.23	三年	3,064,604	1.277	3,064,604	1.277	全青(股)代表人
董 事	穎川建忠	104.06.23	三年	274,741	0.114	274,741	0.114	僑協企業(股)代表人
董 事	穎川浩和	104.06.23	三年	7,215,354	3.006	7,215,354	3.006	僑果企業(股)代表人
董 事	楊 坤 洲	104.06.23	三年	3,700,005	1.542	3,700,005	1.542	巨原實業(股)代表人
董 事	周 海 國	104.06.23	三年	1,896,990	0.790	1,896,990	0.790	福太投資開發(股)代表人
董 事	賴 其 里	104.06.23	三年	1,129,369	0.471	1,129,369	0.471	傳倫投資(股)代表人
董 事	葉 啟 昭	104.06.23	三年	1,822,668	0.759	1,822,668	0.759	協美實業(股)代表人
董 事	吳 俊 模	104.06.23	三年	3,001,688	1.251	3,001,688	1.251	萬協實業(股)代表人
董 事	林 德 盛	104.06.23	三年	5,225,414	2.177	5,225,414	2.177	萬果貿易(股)代表人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廖 季 方	104.06.23	三年	0	0.000	0	0.000	
獨立董事	許 俊 明	104.06.23	三年	0	0.000	0	0.000	
獨立董事	郭 功 全	104.06.23	三年	0	0.000	0	0.000	
董 事 合 計				43,519,787	18.132	44,741,787	18.642	
常 駐 監 察 人	杜 恒 誼	104.06.23	三年	8,759,761	3.650	8,759,761	3.650	謙順行(股)代表人
監 察 人	胡 東 晃	104.06.23	三年	110,000	0.046	110,000	0.046	
監 察 人	陳 月 鳳	104.06.23	三年	487,446	0.203	487,446	0.203	
監 察 人 合 計				9,357,207	3.899	9,357,207	3.899	

註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8日股東名簿之董監事持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